

证券代码：000539、200539

证券简称：粤电力A、粤电力B

公告编号：2022-21

公司债券代码：149113

公司债券简称：20粤电01

公司债券代码：149369

公司债券简称：21粤电01

公司债券代码：149418

公司债券简称：21粤电02

公司债券代码：149711

公司债券简称：21粤电03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债券停牌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20粤电01”、债券代码“149113”）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21粤电01”、债券代码“149369”）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“21粤电02”、债券代码“149418”）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21粤电03”、债券代码“149711”）将于2022年【4】月【22】日停牌一天，并于2022年【4】月【25】日开市复牌。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实施适当性管理。

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债券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券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债券“20粤电01”、“21粤电01”、

“21粤电02”和“21粤电03”将在2022年4月【22】日停牌一天，并于2022年4月【25】日复牌。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《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前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，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前述债券，原持有债券的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。

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联系人：李倩

联系电话：(020)85138014

传真：(020)85138084

电子信箱：liqian_1@geg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